

从中国原创到国际传播：数据视角下《翻国王棋》的出海链路研究

林檎^{1*}

(¹ 宁波诺丁汉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浙江 宁波 315100；² 浙江大学 长三角智慧绿洲创新中心
未来影像实验室，浙江 嘉兴 314100)

摘要：目前关于中国音乐剧“出海”的研究，大多停留在宏观经验层面，缺乏围绕具体剧目与城市空间的路径型考察。本文以被上海市主管部门界定为实现海外版权输出的原创音乐剧《翻国王棋》为个案，将其置于“演艺大世界”与“星空间”等沉浸式小剧场生态之中，基于中国境内可公开核验的材料，重构其由在地孵化及驻演走向对外授权的实践链路。本研究在方法上采用过程追踪与证据分级，建立以地方宣布、市级示范、国家名单为核心的制度化通道识别框架；对韩国侧公开物料仅作发生事实的侧证，不进入合同结构、分工与收益安排等层面的判断。研究发现，在小剧场体系内形成的长期驻演秩序与相对统一的制作语法，为项目的外部可执行性提供了组织基础；制度化通道降低了潜在合作方的识别成本与合规顾虑；平台与算法环境仅提供可见性与讨论的持续入口，不构成因果层面的解释变量。本文据此提出“出海路径论”的操作框架，主张在城市演艺生态、剧目生产形态与跨境合作机制的联动中理解从“演艺码头”走向“演艺源头”的过程，并给出可检验的命题与清晰的证据边界，以期为后续的跨案例比较与事后审计研究提供可移植的方法范式。

关键词：中国音乐剧；出海路径；制度化通道；证据分级；翻国王棋

From Chinese Originals to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 Study of the Overseas Journey of *King's Table* from a Data Perspective

Lin Qin^{1*}

(¹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Ningbo, Zhejiang, 315100, China;²
Zhejiang University, Innovation Center of Yangtze River Delta, Future Imaging
Laboratory, Jiaxing, Zhejiang, 314100, China)

Abstract: Current research on the 'overseas journey' of Chinese musicals mostly remains at a macro-experience level, lacking path-based investigations focused on specific productions and urban spaces. This study takes the original musical *King's Table*, identified by Shanghai's governing authorities as a work for overseas copyright export, as a case. It places the musical within immersive small-theater ecosystems like 'Grand Performing Arts World' and 'Star Space' and reconstructs its practical journey from local incubation and residency to external licensing, based on publicly verifiable materials within China. The study adopts a methodology of process tracking and evidence grading,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identifying institutional channels centered on local announcements, city-level demonstrations, and national listings. The res-

作者简介：林檎（2001-），女，浙江玉环，硕士，研究方向：音乐传媒与戏剧理论研究，戏剧与影视评论

通讯作者：林檎，通讯邮箱：Qinlinmusical@gmail.com

earch treats publicly available materials from the South Korean side as mere corroborative evidence of facts, without entering into judgments on contract structures, division of labor and revenue arrangement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the long-term residency order and relatively unified production grammar formed within the small-theater system provide an organiz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ject's external executability; institutional channels reduce the identification costs and compliance concerns of potential partners and platform and algorithmic environments only provide visibility and ongoing discussion access, without acting as explanatory variables at the causal level.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poses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overseas journey path theory,' advocating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from 'performance hubs' to 'performance origins' in the interplay between urban performing arts ecosystems, production forms, an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mechanisms. It also provides testable propositions and clear evidence boundaries, aiming to offer a transferable methodological paradigm for future cross-case comparisons and post-audit studies.

Keywords: Chinese musical theatre; Overseas journey path; Institutional channels; Evidence grading; King's Table

引言

随着近年来国家文化战略的不断推进，音乐剧作为具有强大国际传播潜力的艺术形式，逐渐受到各界关注。上海作为中国文化输出的重要城市，凭借其独特的演艺生态，成为了原创音乐剧“走出去”的关键节点。尽管实践层面已有不少探索，但学术界对于小剧场原创音乐剧如何在特定城市和产业结构中实现国际化的研究仍较为有限。本文以《翻国王棋》为例，探讨其在上海小剧场生态中的成长路径，分析从“演艺码头”到“演艺源头”的转型过程。研究聚焦于该剧如何通过版权输出与本地制作的结合，推动中国原创音乐剧的国际化进程，并探讨其中的合作机制与创作质量控制。

1 从“演艺码头”到“演艺源头”的出海路径论

近十余年来，“走出去”“讲好中国故事”“文化出海”等表述在国家文化战略与公共舆论中高频出现。音乐剧由于兼具叙事、音乐与视觉的综合特性，被普遍认为具有较强的国际传播潜力。然而在社会实际情况层面，国内长期呈现“引进原版、制作中文版、原创探索并行”的格局^[1]。以城市上海为例，“演艺大世界”汇聚了大量国外版权剧目及中文版制作，“演艺码头”成为该城市角色的通行隐喻，意指其更像国际演艺产品的中转与展示窗口。随着小剧场集群逐步成形与原创供给持续增加，这一格局出现由承接转向输出的细微变化：以亚洲大厦“星空间”等沉浸式小剧场为代表，在引进与本土化的经验基础上，开始稳定孵化本土原创音乐剧。《翻国王棋》诞生于此生态，在上海与广州完成多轮驻演后，以版权输出方式进入韩国市场^[2]。地方主管部门与权威媒体据此将其视为上海从“演艺码头”走向“演艺源头”的一个可观察节点。

与上述实践相比，相关学术研究推进相对滞后。既有讨论主要集中在三类议题：其一，宏观政策与国家形象；其二，大剧场、经典题材或“国风”符号的内容阐释；其三，原则性经验总结。相对不足之处在于：缺少对“一部具体作品如何在特定城市空间与产业结构中获得出海可能”的过程性梳理，尤其缺少以小剧场原创音乐剧为对象，同时兼顾城市演艺生态与跨国合作机制的系统研究。

基于此，本文提出“出海路径论”的分析视角。与以票房、场次、媒体声量等单一结果指标为中心的评述不同，本文尝试重构一条由城市演艺生态、剧目生产形态与跨国合作机制共同构成的实践链条。该取径与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国际音乐剧节所强调的创作、教育与产业的协同，以及城市与音乐剧产业的联动思路相契合^[3]。在研究口径上，本文以《翻国王棋》为例，限定考察对象为“小剧场原创音乐剧在中韩之间的对外授权与本地制作”。证据来源仅限公开可核验材料，包括政策公告及其附件、节目册与座位及票价图、行业报告以及官方社交账号的节点信息；不使用平台后台票务数据，不开展访谈，平台相关线索仅作为环境变量呈现而不作因果推断。



图 1 《翻国王棋》海报

围绕上述口径，本文聚焦两项研究问题：

(1) 在上海小剧场生态中，围绕驻演供给、版权授权、制作分工与原则性品控，该作品的出海路径如何逐步形成并被识别为可执行的合作机会？

(2) 公开材料所呈现的合作结构与可见性信号（政策与名单、节目册署名、座位与票价结构、国内外受众画像）如何相互印证，据此能够提出哪些可检验的机制性命题？

相较于将《翻国王棋》简单界定为“首部出海”的原创音乐剧，本文更倾向将其视为上海由“演艺码头”迈向“演艺源头”过程中极具代表性的样本。分析将从空间与供给层面的长期驻演与生产秩序、从制度与合作层面的“版权输出+本地制作”、以及从需求与受众层面的画像一致性三方面入手，归纳为一条可复核的出海路径。上述“路径论”构成本研究的分析主线，并在后续章节中以节点与证据的方式展开讨论。

2 上海沉浸式小剧场与《翻国王棋》的“成长”

作为“路径论”的具体展开，本章将转入微观层面，回到作品生成与被看见的现场条件进行讨论。本章聚焦可观察的空间与组织机制，如何使一部原创音乐剧在城市中逐步长成，并最终具备被识别为“可执行合作对象”的可能。以下以“城市演艺生态-空间生产-驻演秩序”三条线索为起点，勾勒原创音乐剧《翻国王棋》的在地成长。

2.1 城市演艺生态与空间生产

《翻国王棋》并非自上而下的计划项目，而是在上海沉浸式小剧场生态中渐进生成的作品。以“星空间”等为代表的场馆集群，提供了近距观看、环绕式座位与可延展的长期驻演等运行条件，为原创项目的连续上演与迭代提供了物质与组织基础。依照列斐伏尔关于空间生产的观点，演出空间并非中性的物理容器，而是在政策语汇（如“演艺新空间”“夜间经济”）、商业模型与观演习惯的互动中持续被“生产”的文化空间^[4]。该生态同时被纳入“演艺大世界”的城市叙事，成为中心城区文化活力的重要支点，也为原创项目在统一制作语法下的排练、换台与演员轮替提供了更加稳定的秩序。

2.2 城市尺度的路径缩影：引进、孵化、外向链接

在较长时期内，中国音乐剧呈现“引进原版-本土化改编-原创探索”并行的格局^[1]。从城市尺度层面出发，“星空间”的演进可视为这一路径的缩影：其一，通过引进并本土化韩国等地小剧场作品完成受众培育与流程磨合；其二，在同一空间与流程体系内提升原创项目占比，形成稳定的驻演供给与场馆品牌识别；其三，在此基础上，《翻国王棋》进入“版权输出+本地制作”的跨国合作视野（以韩国为例，目前已知的版权出海已涉及韩国、日本、美国等）。据官方口径，该合作被界定为“沪本土原创音乐剧首度实现海外版权输出”，并置于“从‘演艺码头’迈向‘演艺源头’”的城市转型语境^[2]。本文将其作为官方表述记录，并在后文以其他材料相互印证。

2.3 实与虚的双轨与场域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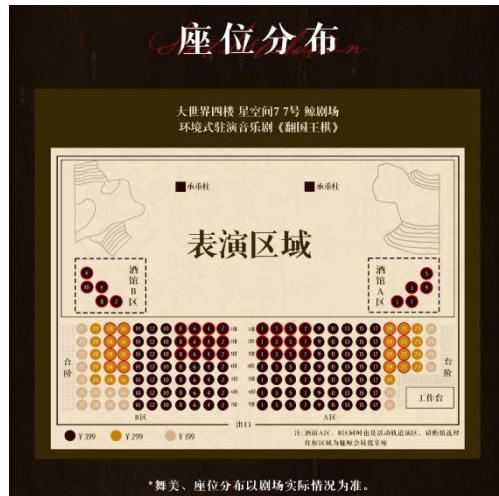


图 2 上海场《翻国王棋》官方座位/价位图



图 3 小红书平台《翻国王棋》相关搜索截图（已匿名处理）



图 4 《翻国王棋》节目册署名结构（出品/制作/主创/技术）



图 5 《翻国王棋》韩版宣传内容

从生成逻辑出发,《翻国王棋》沿着“实”与“虚”的双轨推进:“实”的一面来自可观测的结构条件——近距离的舞台与观众座位改变了传统的镜框式舞台的观演关系、可延展的驻演排期提供持续演出窗口、卡司轮替与换台效率将项目纳入一套可复制的工业语法(见图二);“虚”的一面则源于创作者与受众的共同期待:创作者在既定语法中试探叙事装置(如“棋局与抉择”),以北欧传说、维京意象承载牺牲、忠诚、集体与个体命运等伦理主题,受众在近距空间中完成情感回路,并通过社交平台的观后书写与二次创作将剧场经验外溢为公共讨论(见图三)。随着中国音乐剧的原创体量不断上升,《翻国王棋》、《灯塔》、《时光代理人》等作品的连续驻演促成小剧场“场域”(field)的生成:其评价坐标由三类资源共同构成——(1)流程资本:近距调度、演员“一角多人/多角一人”的排布、技术换台与安全规范等运行能力;(2)象征资本:节目册署名、官方物料与节点性公告的叠加呈现,使原创由“点缀性项目”转为品牌结构中的支撑性内容(见图四);(3)社会资本:平台端“repo/二创”的外场扩散。在美学与生产层面,国内现有研究强调在同一工业语法中实现题材与风格的在地化路径^[5],本研究据此将该剧概括为“工业语法相通—价值立场在地”:前者确保跨域理解与执行的可行性,后者保障文本与风格的一致性与辨识度。在城市层面的成长的基础之上,作品亦获得制度化确认:一方面,官方信息将其置于“演艺码头→演艺源头”的转型叙事之内^[2];另一方面,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为其外向属性提供政策层面的背书^[6]。亟需说明的是,制度化确认并不等同于商业成效判断;本文不使用票务后台或上座率数据,相关结论限定为机制性推论。

综上所述,《翻国王棋》的成长首先表现为一个“在上海长成”的创演过程:作品依托持续被生产与更新的沉浸式小剧场,在引进阶段完成市场与流程的磨合。继而在孵化阶段形成稳定的驻演供给与品牌识别,最终进入外向链接阶段并纳入“版权输出+本地制作”的合作框架。鉴于目前可核验材料主要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官方公告、政策名单与国内版节目册等公开证据,本文的论述严格限定在中国侧已发布的信息范围之内;对于境外版本的合同条款、制作分工与执行细节不作实质性界定,只有在官方公开口径明确指向时方予以引用。基于上述边界,本文以国内可验证的署名结构与制度化文件为依据,重构合作结构与权责矩阵的中国侧轮廓;在讨论中方对文本

与视觉体系的品控与话语权时，始终坚持证据导向并保持清晰的边界意识。

3 国际传播路径：以中韩区域国别传播为例

本章围绕两项问题展开：第一，在何种城市与产业结构中，项目获得可执行的对外合作通道；第二，在“版权授权加本地制作”的框架下，中方如何在可验证范围内维持文本与视觉体系的话语权。

3.1 方法框架

研究方法采用过程追踪与证据分级。证据分为三类：其一，中国侧官方公告、名单与国内版节目册，界定为 A 级证据；其二，行业年报与公开票务页，界定为 B 级证据；其三，媒体与社交平台样本，界定为 C 级证据，仅作为环境变量。韩国公开物料仅作“发生事实”的侧证点 K1 使用。凡超出证据边界者不作评判。

3.2 时间线：从宣布到制度化确认（中国侧为主）

将中国侧可核验材料按时间顺序整合，可见一条由地方宣布、市级示范到国家层面确认的通道。该通道并不直接等同于该作品的商业成效，但为外部合作方的识别与合规审查提供了明确门槛。为保持可复核性，节点信息集中列示于表 1；其中 K1 仅说明韩国侧公开展示与售票事实，不涉及条款或收益结构。这一时间线的意义在于：当三个中国侧节点连续出现时，项目从“被看见”转入“可执行”状态，外部合作方的识别与合规成本随之降低。K1 作为境外事实样本提供旁证，但不改变判断依据主要立足中国侧证据的原则。

表 1 《翻国王棋》“官方出海”路径的可复核时间线（中国侧为主）

节点	事项/口径	证据载体与级别	图位	要素 (URL/日期/...)
A	对外授权宣布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官方页面 A 级		发布日期： 2023-02-08
B	市级示范/清单	官方页面 A 级		发布日期： 2023-12-29；出海 IP 类；序号 22：上 海魅鲸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翻国王棋》 音乐剧出海

续表 1 《翻国王棋》“官方出海”路径的可复核时间线（中国侧为主）

节点	事项/口径	证据载体与 级别	图位	要素 (URL/日期/...)
C	国家文化出口重 点项目 (2025— 2026)	公告附件 A 级		<p>发布日期: 2025-05-27；附件： 附件 2，条目为“音乐剧《翻国王棋》上海魅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p>
K1	韩国公开展示/ 试演信息(侧证)	海报/票务 页 B 级		<p>时间：2023-05-26 15:00 / 05-27 17:00；场地：Art One Theater 3館； 时长：60 分钟；观演年龄：12 岁以上； 票价：20,000 韩元； 售票渠道： Interpark； 备注：仅证明活动与票务事实，不外推合同/分账等细节。</p>

3.3 合作结构：以“授权+本地制作”为框架

在证据边界之内，可以得到以下稳健结论：其一，对外授权存在且通道完整，由地方宣布、市级示范与国家名单共同确证；其二，国内版节目册显示文本、音乐与视觉的一体化署名链，为讨论中国侧版本的原则性品控提供了可验证线索；其三，经济安排未见权威公开文档，票面信息仅能作为事实呈现，不可据此推断收益分配或合同结构。为便于复核，相关维度集中列示于表 2。

表 2 合作结构证据矩阵（中国侧证据为主，境外仅侧证）

维度	可核验证据（中国侧）	境外侧证	不可判断部分	说明
版权关系/制度节点	A: 地方公告+B: 市级示范+C: 国家重点项目名单	-	合同条款、期限、地域	仅确认“授权存在”与“制度化通道”
制作执行	市级示范/清单	K1 示例为韩版公开展示与售票组织	境外分工/流程	K1 ≠ 制作分工结构
文本/音乐/视觉	节目册主创一体化署名、物料一致性	-	否决权/审议权实现	原则性品控线索限于中国侧版本
经济安排	上海场的票价（档次席位分为 199, 299, 399, 499 元）	K1 票价信息 20,000 韩元（折合 2025-11-19 汇率大约人民币 97 元）	分账/买断/保底等	票价≠收益结构
可见性势能	票务/社媒公开页	Interpark 条目	后台指标/算法权	环境变量，非因果重

就机制层的独特性而言，通过本案例的研究至少呈现三点发现：小剧场的长期驻演秩序为外向链接提供了执行基础；制度化通道的连续出现降低了跨境合作的识别成本；节目册的一体化署名链使“品控与话语权”的讨论建立在可验证的文本与物料之上。

3.4 接近性、可见性与制度通道的联动机制

为避免将任何单一因素视为决定性变量，本节内容采用顺承解释。首先，在题材与价值的层面，外观上的北欧与维京意象带来差异，伦理主题中的牺牲、忠诚与群体责任带来熟悉感，二者共同降低在传播中的跨语境理解门槛。其次，在平台与票务层面，国内票面 199 元、299 元、399 元、499 元与近距座位分区相配合，形成持续的观演与讨论入口；韩国侧的选段展示以全席二万韩元（折合 2025-11-19 汇率大约人民币 97 元）售票，配有座位示意，说明境外“被呈现”、“被观看”的事实。再次，在制度层面，当地方宣布、市级示范与国家名单依序出现时，这些“可理解”与“被看见”的信号被制度化吸纳，转化为可以执行的合作机会。最后，在合作推进层面，能够确认的是授权存在与通道建立，至于境外分工、否决权落实与收益安排均未见公开材料，因而不作判断。

由此可以提出一条门槛效应的判断：制度化通道并不替代内容与可见性，而是在二者存在的前提下，承担从“被关注”到“可执行”的转换功能。

3.5 对照比较

为检验“制度化通道与生产秩序并行”这一命题，本节在同一城市与同类小剧场条件下，选取两类引进改编与一类本土原作为对照对象。指标限定为可公开核验的五项：长期驻演秩序、节目册一体化署名链、以及 A、B、C 三类制度节点。凡无公开证据者一律记为“否”或“未知”，不作推测性结果呈现。

表 3 路径链路最小对照表（同城同赛道、仅可核验指标）

指标	《翻国王棋》 (原创)	《桑塔露琪亚》 (引进)	《阿波罗尼亚》 (引进)	《蝶变》 (原创)
1. 上海是否形成长期驻演秩序（多轮排期可证）	是	是	是	是
2. 是否有节目册一体化署名链（文本／音乐／视觉统一）	是	是	是	是
3. A 节点：地方对外授权宣布	是 (上海市文旅局官网)	否	否	是 (区级/市级官方口径)
4. B 节点：市级示范清单入选	是 (序号 22) (沪商服贸〔2023〕322 号，“出海 IP 类”)	否	否	否
5. C 节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是 (2025—2026, 附件 2)	否	否	否

如表 3 所示，在同一城市与剧场类型下，能够同时观察到稳定的驻演秩序、一体化制作语法与 A、B、C 三类制度节点，比题材与风格更有效地区分“被看见”与“可执行”。对照结果显示，《翻国王棋》具备完整的制度化通道，而引进改编与另一本土原创尚未呈现该链路，由此支持“制度化通道与生产秩序并行”作为外向合作必要条件的命题。

本章以可核验材料为基础，完成由“在地生成”到“外向链接”的路径性描述。其核心不在于票房或单次传播事件，而在于三类要素的配合：接近性使文本与风格容易被理解，可见性使作品持续被观看与被讨论，制度化通道使这些感知转化为落地的合作。基于上述边界，本文仅在中国侧证据范围内重构合作结构与权责矩阵的轮廓，并将相关命题限定为可检验的机制性推论，供后续的对照研究与事后审计继续验证。

4 结语：以首例个案勾勒中国原创音乐剧的出海路径

作为前文路径型分析的收束部分，本章并不扩大论域，而是回到可核验材料所能支持的结论与命题。本文以中国侧公开证据为边界，通过节点化取证与过程追踪，给出一条可以复查、可以移植的分析框架。以下结论旨在为后续跨案例比较提供可操作的参照，而非对个别项目的商业成效作价值判断。

4.1 研究发现

本文在中国侧公开材料的范围内，重构了《翻国王棋》由在地驻演走向对外授权的实践链路。发现主要体现在三点：其一，小剧场体系中的长期排期、换台流程与卡司轮替构成相对统一的制作语法，为项目的外部可执行性提供了组织基础。其二，地方宣布、市级示范与国家名单依次出现时，形成一条可复核的制度化通道，显著降低潜在合作方在识别与合规方面的成本。其三，票务页面与社交平台的持续呈现提供了“可见性势能”，有助于把在地口碑转译为跨域识别的线索，但不构成因果层面的解释变量。

4.2 机制命题

在本案研究中，内容与价值的“接近性”降低跨语境理解门槛，可见性使作品保持被观看与被讨论的连续性，制度化通道将前两者转化为可执行的合作机会。由此提出三条可检验命题：第一，当制度化通道在同一项目上连续出现时，外部识别与合规成本下降；第二，当小剧场生产秩序稳定存在时，“授权加本地制作”的执行可行性上升；第三，平台与票务仅提供可见性与讨论入口，其作用需与制度与生产两个维度并行观测，而不能单独解释合作的达成。

4.2.1 研究局限与后续工作

本文仅采用中国侧公开证据；境外版的合同条款、分工与收益安排未见权威文本，故不进入判断。未来研究可在以下方面扩展：跨城市与跨项目的路径对照，检验制度化通道与生产秩序在不同样本中的稳健性；多源归档与时间戳化取证，减少平台页面的选择偏差；如能获得合规的一手材料，再评估“原则性品控线索”在跨国制作中的落实程度和具体表现。

5 实践与政策含义

对创制与出品方而言，稳定的驻演秩序与清晰的署名链是可外接合作的前提，应优先确保制作流程、节目册与物料的一致性。对城市与行业治理而言，地方宣布、市级示范与国家名单构成的通道不仅具有象征意义，更具备可操作的门槛效应；在不触及演出及制作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建议完善名单的公开化与可检索性，以便外部主体开展合规识别与合作评估。对平台侧与票务侧而言，公开页面应被视为记录作品被观看与被讨论的“窗口数据”，可用于路径复原与比较研究，但不应被等同为商业成效的直接依据。

综上，个案《翻国王棋》表明：决定中国原创音乐剧“能否走出去”的核心，不在单一的内容优劣或单一的平台声量，而在城市演艺生态的生产秩序、制度化通道的可复核性与合作框架的可执行性三者的联动。平台与算法可以增加这一路径的坡度与助力，但并不替代路径本身的结构性根基。

参考文献：

- [1] 竺期. 中国音乐剧发展现状管窥[J]. 歌剧, 2025(6): 94–103.
- [2]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从“演艺码头”迈向“演艺源头”：沪本土原创音乐剧首度实现海外版权输出[EB/OL]. (2023-02-08)[2025-12-19]. https://www.mct.gov.cn/preview/whzx/qgwhxxlb/sh/202302/t20230208_938957.htm.
- [3] 安栋. 共创中国音乐剧的繁花似锦——第二届上海音乐学院国际音乐剧节述评[J]. 歌剧, 2023(12): 90–96.
- [4] 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 [5] 费思雯. 中国原创音乐剧的本土化研究兼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赋能作用[J]. 中国音乐剧, 2025(3): 21–23.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公布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2025—2026 年）的通知及附件 2[EB/OL]. (2025-05-27) [2025-12-23]. https://www.mofcom.gov.cn/zcfb/zc/art/2025/art_554608232e124ad89fa3240a77ca0399.html.